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5-NHYT-D2026-0006

项目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 2026 年市级电视宣传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江宁区委员会宣传部

供应商（乙方）：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5-NHYT-D2026-0006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115000202600135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江宁区委员会宣传部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36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358 号广电大厦 191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南京市江宁区2026年市级电视宣传服务，服务内容、标准、成果要求、响应时效、交付要求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协商过程确认的书面承诺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内容。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依托全新改版的融媒体栏目《南京纵横》，对所有涉及江宁区的资讯信息原则上做到应发尽发、随采随发。以资讯形式，根据选题和内容，记录展示江宁区建设发展变化，全年共采制12条，每条时长约1分30秒。此外，在此基础上，择好选优通过《直播南京》《南京新闻》等品牌栏目播出。

2.围绕江宁区全年重要节点、重大活动、重点工作等方面，开展宣传策划、产品定制及全网推送。根据主题，服务内容可选择：《直播南京》《南京新闻》、南京新闻广播频率（FM106.9）消息类、《直播南京》微博公众号推文，《南京新闻》微信公众号推文，《南京新闻》微信视频号以及牛咔视频等客户端的全网推送。

3.充分利用乙方的通联渠道，积极优先推荐江宁区向央视、学习强国等中央级媒体发稿。

4.对于在南京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十八·生活频道、教科频道、牛咔视频等平台的有关栏目产生的涉及江宁区的舆情，乙方予以积极指导与合理处置，双方加强信息互联互通。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含税）合计：¥11995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2.本价款为包干总价，包含信息收集、撰稿、摄制、编辑、电视栏目播出、新媒体分发、知识产权、交通、劳务、税费、成果汇编、资料归档等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

，甲方不再就已确认的服务内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更正文件）；

4.乙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服务方案及协商过程中双方确认的书面承诺。

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以形成时间在后且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文件为准。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甲方无正常理由拒不支付的，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向甲方追讨损失的权利。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宣传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等素材，并对其提供的素材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民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等）或违背道德、公序良俗的情况，但乙方有审核的义务。

3.甲方为乙方宣传拍摄执行提供相应的工作安排，乙方保障工作的安全。

4.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素材、指定脚本等内容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乙方行业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替换，若经乙方书面充分告知说明，甲方仍拒绝修改、替换，坚持使用并发布的，乙方不予执行的行为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5.重大题材宣传视频乙方可根据甲方提供的书面审阅意见提供修改服务。

6.乙方负责撰稿、拍摄、制作、修改、串片和播出。

7.如遇节目调整、频道改版，或政府指定转播、直播任务等因素影响发布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8.乙方对所有发布在乙方平台上的形式与内容享有最终解释与审查的权利。

第五条知识产权及成果使用

1.本项目履约期间产出的全部宣传成品、视频成片、源文件、图文稿件、图片原图等成果，甲方享有非独占永久使用权，可用于江宁区官方公益宣传、汇报展示、内部汇编、展厅播放等，不再另行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

2.乙方保证用于项目的素材、背景音乐、影像、图片等全部素材来源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等索赔，全部赔偿责任、应诉成本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但甲方提供的原始素材侵权的除外。

第六条保密及意识形态责任

1.乙方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所有宣传内容上线发布前必须提交甲方审核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发布。因乙方编审疏漏、事实错误、意识形态问题造成不良影响、舆情、追责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部素材、未公开选题、内部工作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挪作其他项目使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宣传产品，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条款、国家广播电视播出规范及主流媒体编审要求。

第八条交付与验收

1.乙方应当在2027 年 11 月 17 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九条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1年）

第十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款项以人民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在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具体支付计划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且资料提交齐全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

即¥9596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2）项目全部服务完成、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的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即¥2399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2、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754108261Q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358 号广电大厦 1911 室

电话：025-84562480

开户行：农业银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账号：10103101040002927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该笔应付未付款的5%。

2.乙方责任：

（1）接到甲方重大宣传任务通知，未按约定24小时响应，或响应滞后造成宣传任务延误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服务费用并要求整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出现事实错误、意识形态问题、舆情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

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尾款，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名誉、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另行全额赔偿。

（3）乙方擅自转包本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逾期交付成果、台账或宣传任务未按期落地，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虚假承诺、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3.乙方承担违约金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除外）；甲方未及时追责，不视为放弃后续追责权利。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规定情形以及双方书面补充协议外，本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补充合同追加服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10%，且不得改变标的实质性内容。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拒绝履约。

第十三条合同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主要服务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按以下第（1）方式处理：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争议解决期间，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

1.乙方建立应急宣传保障机制，保障突发重大主题宣传任务落地；信息跟踪摄制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须保持项目固定服务小组稳定，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核心采编人员，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同意。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效力等同；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政府采购要求在苏采云系统公示，扫描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以附件、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双方后形成合意的书面文件为准。

3.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江宁区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